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3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潘炳煌

複代理人 徐譽恆

被告 建伸電機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何宗勳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 住桃園市○○區○○路○○○號4樓之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何宗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零貳元由被告何宗勳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2.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建伸電機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建伸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2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7,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追加駕駛人即被告建

01 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何宗勳為被告（見本院卷第41頁、51頁
02 反面），核原告所為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之請求，且係減縮
0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何宗勳於106年11月27日12時15分許，駕駛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桃園市龜山區東方球場
07 停車場內，因駕車不慎，致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
08 外人張典儒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
10 費用39,224元（工資36,820元、零件2,404元），扣除系爭
11 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則原告得代位張典儒對被告何宗勳請
12 求之金額為37,178元；被告何宗勳身為被告建伸公司之負責
13 人，於執行職務中因過失駕車撞損系爭車輛，被告建伸公司
14 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6 37,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證明系爭之車輛確實是遭被告擦撞等語。
19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
22 損照片、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桃園市○○○○○道路
2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並據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
24 察局龜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圖等資料
25 ，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復徵諸證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張典儒
26 到庭證稱：「（你可否陳述你車輛AKQ-9839報案狀況？）
27 106年11月27日的中午是到龜山東方球場打球，車子是停在
28 球場的停車場，我打完球在球場吃飯，很晚才回到車子那邊
29 開車回家，當天我並沒有發生車子被撞到，是隔天早上才發
30 現車子有撞痕，我隔天就打給東方球場請他們幫我調監視器
31 影像，再隔一天東方球場才通知我有調到影像，我才拿影像

01 到派出所報案，我就把隨身碟交給派出所，然後派出所還
02 給我隨身碟，我後來又把隨身碟交給車廠，當時有看到車號
03 000-0000倒車，是系爭車輛的右後方倒車時撞到我的左邊，
04 後來我把隨身碟交給修理廠，清楚看到倒車的車號後，警察
05 就給我一張報案三聯單，並載明被告車輛車號，後來承辦警
06 員就把隨身碟還給我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52
07 頁），本院審酌證人張典儒雖係系爭車輛駕駛人，然上開證
08 詞既經具結，證詞之真實性復受刑事具結程序之擔保，證人
09 應無甘冒刑事偽證罪相繩之風險，而故為虛偽證述以迴護原
10 告利益之可能，是以證人之證詞應當可採。

1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3 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2.應顯示倒車
14 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1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
16 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17 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8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0 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
2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4 (三)經查，本件依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何宗勳
25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據系爭車輛駕駛人張典儒於本院審
26 理時已證稱：當時有看到車號000-0000倒車的右後方倒車時
27 撞到我的左邊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堪認被告何宗
28 勳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未遵守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
29 失。本件系爭車禍事故雖係發生在東方球場停車場內而非道
30 路，應準用前揭關於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及汽車
31 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之相關交通安全規則。又被告何宗勳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何宗勳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四)再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固有明文。是法人侵權行為則須以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法人始與行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如公司負責人非執行公司業務，因其個人之行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則應由公司負責人自負其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另主張被告何宗勳為被告建伸公司之負責人，於執行職務中因過失駕車撞損系爭車輛，被告建伸公司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云云。惟被告何宗勳駕駛該車係登記為自用小客車而非營業用小客車，且事故當日為假日，地點為東方高爾夫球場之停車場，難認被告何宗勳有執行職務之行為，而原告復未就被告何宗勳有何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司業務之行為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建伸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法容有未洽，尚難憑採。

(五)末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9,224元（工資36,820元、零件2,404元），有鎔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保險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

11頁），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係於102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0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6年11月27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4年2個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58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36,820元，共計37,178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何宗勳給付37,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25頁）之翌日即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602元（裁判費1,000元、證人旅費602元）由被告何宗勳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游 誼

附表：

109 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35 號

年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數	計 算 方 式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金 額
01	$2,404 \times 0.369$	887	$2,404 - 887$	1,517
02	$1,517 \times 0.369$	560	$1,517 - 560$	957
03	957×0.369	353	$957 - 353$	604
04	604×0.369	223	$604 - 223$	381
05	$381 \times 0.369 \times 2/12$	23	$381 - 23$	358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